



點擊香港 屠海鳴

崇尚「和理非」的市民怎樣與勇武派暴徒切割？

今天，又到了周末，香港還會亂嗎？從香港，到內地，多少市民、多少同胞，在為此擔憂！持續三個月的動亂，已令香港從「平安之都」淪為「高危之城」，交通阻斷，百業凋敝，股市下挫，社會撕裂，遊客止步，先後有30多個國家或地區向國民發出了赴香港旅行的風險警告。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為原則表達訴求的一次次遊行示威活動，何以演變為一場場暴力事件？更令人憤怒而又痛心的是，諸多暴力事件根本與反修例無關，而呈現出恐怖主義的明顯特徵。

造成當前這個局面，那些崇尚「和理非」的市民並非沒有責任！他們與手持磚塊、鐵棍和燃燒彈的暴徒攪在一起，令警方難以果斷執法；一些「黃媒」歪曲報道，火上澆油，亂上加亂；一些外國勢力高調介入，更使問題愈加複雜化，一步步發展到了今天這個地步。

香港是我們的共同家園，香港亂下去對市民沒有任何好處。救香港，護香港，愛香港，眼下最關鍵的是：崇尚「和理非」的市民要與「勇武派」暴徒果斷切割！

解開「五項訴求」的死結

行動上的切割，前提是解開思想上的「疙瘩」。大多數市民上街遊行的理由，起初是「反修例」。特首林鄭月娥6月15日宣布暫停修例後，訴求增加到了五項，一直延續至今。

對於「五項訴求」，以往已有回應，林鄭九月三日的回應更加清晰明確。第一，要求撤回修例。林鄭已經宣布「撤回」，「反修例」已無「例」可反；第二，要求調查警方「濫用武力」。林鄭回應將新增兩位監警會成員，並聘請海外專家組介入，此項訴求政府已做出讓步；第三，要求不檢控示威者。基本法規定，律政司的檢控權力不受任何干涉，而特首的「特赦」權力也是法庭對嫌犯定罪之後才可行使。此項訴求違反法治精神，林鄭不能也無權答應；第四，要求撤銷對「6·12」騷亂為「暴動」的定性。特區政府對過往的正當集會遊行活動從未有「暴動」定性，此項訴求無從談起；第五，要求實行「一人一票」選特首。圍繞普選問題，曾引發了五年前的非法「佔中」；之後，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方案也被反對派在立法會否決。在當下社會日益分化、難以形成共識的背景下，重啟政改更會加劇社會動盪。

綜觀「五項訴求」，可以答應的，已經答應；可以讓步的，已經讓步；不能答應和讓步的，解釋了原因。林鄭此次提出的四項行動，旨在解開「死結」。但仍有人揚言，要繼續示威遊行、繼續製造暴力，直到特區政府全部答應「五項訴求」。如此死磕到底，香港之亂的「死結」永遠解不開。

擔當「守法公民」的責任

一些市民希望特首及特區政府能聽見自己的聲音

能回應自己的訴求，但事情發展到今天，暴徒打、砸、搶、燒的聲音太大、太嘈雜，早已將市民的聲音淹沒。一些市民又在一次次衝突中，不知不覺中充當了暴徒的「保護傘」。現在，應與暴徒劃清界限，擔當「守法公民」的責任。

首先，不參加未經警方批准的遊行集會。基本法規定，香港居民擁有遊行、示威、集會的自由，特區政府也從未限制這項自由。但三個月來密集的遊行集會活動不斷演變為暴力事件，特別是元朗等地居民不堪其擾，發出強烈反對聲音，除警民衝突之外，市民之間的衝突一觸即發，遊行集會之弊大於其利。為此，警方最近對多宗遊行集會申請發出了「反對通知書」，這完全合情、合理、合法，任何崇尚「和理非」的市民都應遵從。

其次，參加示威遊行時「不越雷池一步」。警方批准的遊行集會活動，事先都會明確路線、區域、時間，超出這些規定，妨礙公共安全，即可視為「非法集結」，警方有權拘捕；但非法暴徒罔顧這些規定，在遊行集會結束後不肯離去，警方清場時以武力對抗，甚至未等到警察清場，就主動襲擊圍攻警察及警署，以至暴力升級。崇尚「和理非」的市民不能掩護、更不可參與其暴力行為，應恥於與「黑衣人」為伍。

再次，向一切違反自己意圖的行為說「不」。過往的遊行集會隊伍中，經常有人揮舞美國國旗、英國國旗，這些人想表達什麼？這難道是絕大多數示威者想表達的意圖嗎？崇尚「和理非」的市民應該及時站出來，

堅決向一切違反自己意圖的行為說「不」，嚴防「被代表」，這才是維護自己公民權利的正確做法。

回應「對話溝通」的呼籲

走得太遠了，會忘記當初為什麼要出發。現在，需要停一停，回頭看一看，是否偏離了軌道。

對於大多數市民來說，當初上街遊行的目的，是為了表達訴求、解決問題，特首和司局長們將深入社區，與市民直接對話溝通，這不正是市民所希望的嗎？任何一位愛香港、護家園、有擔當的市民，可以與政府官員一起探討如何化解房價畸高、貧富差距、年輕人就業置業等難題，讓民生得以改善，讓民怨得以化解，讓香港發展之路越走越寬。

某些人試圖繼續以暴力向特區政府和中央施壓，這不可能成功。中央決不允許脫離「一國」的「兩制」存在，暴力對抗無異於「集體自殺」，唯有以「和理非」的姿態對話溝通，形成最大公約數，才是化解香港當前危機的唯一途徑。

香港已到了回歸理性與安寧的時候了，止暴制亂的「金鑰匙」就在市民手中，向暴力說「不」，與暴徒切割，是唯一選擇！

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

註：《大公報》獨家發表，如有轉載，請註明出處。

元朗小學「黃師」煽動欺凌警子女

四大警察協會譴責：惡毒敗類愧為人師



小學「黃師」蔡子焯疑於社交媒體發布仇警言論

互聯網



▲蔡子焯語帶暗示地惡罵人欺凌警察子女

「黃師」姓名：蔡子焯
任教學校：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
仇警惡行：疑於社交媒體發布仇警言論，在網上製造文宣煽動人上街；留言嘲諷警察並惡罵人欺凌警察子女

煽動仇警的「黃師」愈揭愈多，更蔓延至小學教師！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教師蔡子焯，疑於社交媒體發布仇警言論，在網上製造文宣煽動人上街。不少網民斥責他枉為人師，不但影響小朋友心智，劣行還會禍及警察妻兒。四大警察協會已去信校方，投訴他散播仇恨及鼓吹校園欺凌，嚴重違反教師操守。《大公報》就此事聯絡校方了解，惟截稿前仍未獲回覆。教育局重申，教師用任何形式散播仇恨言論都絕不能接受。

蔡子焯的社交媒體頭像上，清晰寫有「煞停黑警亂港，落實五大訴求」字句，更發表不少煽動仇警言論，例如一篇寫有「其實呢，當你不停咁惡罵人唔好欺凌警察子女果時...本來唔係特別想去搞佢地果d人而家都比你講到心都郁」，並於字句後發表六個心微笑圖，語帶暗示地惡罵人欺凌警察子女。

此外，蔡子焯又製作煽動上街的「Q&A」，揚言「打咗幾粒鐘，就係為咗你願意踏出上街呢一步」，又叫人將煽動文宣「隨便轉發唔使客氣」、「說服到一個得一個」，內容全部圍繞惡罵警察等。

教育局：有投訴必嚴正跟進

警司協會、香港警務督察協會、海外督察協會及警察隊員佐級協會聯合去信該校，投訴蔡子焯在網上散播仇恨、鼓吹校園欺凌。信中表示，得知蔡子焯最近於網上平台公然發放針對警務人員及其子女的仇恨信息，包括惡意公開轉載及煽動他人

轉載警務人員及其家人的相片及個人資料，又鼓吹於校園欺凌警察子女等。

四個協會認為，蔡子焯散播仇恨與鼓吹欺凌的行為及主張，明顯嚴重違反教師職業操守，以其品格愧為人師，一致強烈譴責該教師的不當行為，希望校方嚴肅跟進蔡子焯的惡劣行徑，不要讓學生受到如此惡毒敗類荼毒，更不要讓專業的教育界蒙羞。四協會強調，學校本應是作育英才、培育品德、傳授知識、讓孩子愉快成長的地方，期望該校正視問題嚴重性，早日將離經背道的害群之馬摒除，不要將政治帶入校園。

教育局表示暫未收到有關投訴，若收到必會嚴正跟進。局方表示，社會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操守，教師的職責是教育學生，守護學生，其言論和行為應合乎專業操守和社會期望。局方重申，無論以任何形式散播仇恨言論，都有違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為學生立下極壞榜樣，損害教師專業形象，絕對不能接受。

「黃師」仇警惡行(部分)



姓名：賴得鐘
任教學校：嘉諾撒聖心書院
仇警惡行：使用「黑警死全家」的標語作為其社交網站臉書的頭像，發表仇警辱警言論

姓名：戴健暉
任教學校：真道書院
仇警惡行：在個人fb發布惡毒仇警言論，包括「祝福」警員子女「過唔過七歲」、「20歲前死於非命」



姓名：蘇璋善
任教學校：英華女學校
仇警惡行：在示威活動中，疑公然在街頭與他人非法禁錮一名他們強稱是警員的女子，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姓名：譚玉芬
任教學校：賽馬會官立中學
仇警惡行：發表仇警及奚落警員妻子的言論，更貼上侮辱警員妻子的圖片



資料來源：《大公報》記者整理

網上起底投訴逾1100宗 警員佔半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亂港分子網上起底再留言恐嚇情況越來越多，私隱專員黃繼兒表示，自六月至今，接獲逾1100宗相關投訴，除警務人員被起底，近兩星期更蔓延至官員和議員等，涉及兒童個案亦有上升趨勢。

涉及兒童個案趨增

在社交網站facebook、高登和連登討論區，不難找到涉及警員個人私隱的資料，每日下午四時代表警方在記者會匯報的「四點鐘謝sir」、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其一家人的合照包括太太和子女，以及家人手機號碼、住址、子女就讀學校的資料，一一被公開。最令人不寒而慄的，是有網民留言含恐嚇成分，例如「禍必及妻兒」和「要帶同麻布袋接放學」。

另外，一些反對暴力的市民，只要在網上發布批評暴徒的言論也有機會被起底，其個人資料，包括圖片和歷史，同樣被人放上討論區評頭品足。

私隱專員黃繼兒六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逾1100宗相關投訴中，涉及警務人員的網絡起底約佔一半，另一半牽涉政府官員、議員和市民等，數量愈來愈多，涉及兒童個案亦有上升，甚至出現不同政見人士互相起底。

黃繼兒指出，已發現約九個平台有起底情況，由於資料由不同用戶發布，部分平台在外地註冊，偵查上存在困難，執法亦有掣肘，已去信提醒不同的網上平台運作人，務請刪除違反個人私隱的訊息，至今已移除約四成。他再次警告，發布相關起底訊息，可能干犯刑事罪，若涉刑事成分會轉介警方跟進。

監警會深信專家組客觀公正

【大公報訊】記者周巖報道：監警會早前公布五人國際專家小組名單，就審視報告中提供國際經驗及意見。小組成員之一、來自加拿大的Gerry McNeilly被傳媒指曾惹官非，監警會昨發聲明稱，安大略省獨立警察審查主管辦公室及他本人已就當地法院判決提出上訴，認為專家組會全面、專業和客觀地審視得出集體結論。

加國成員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

據了解，有加拿大傳媒今年初報道指，Gerry McNeilly擔任加拿大安大略省獨立警務督察主任，於2014年時疑有嚴重過失，並沒有保持其身份之獨立性，去處理當地警員投訴個案。

監警會表示，Gerry McNeilly曾於2008至2019年擔任獨立警察審查總監，任內曾撰寫多份報告，包括2012年「Policing the Right to Protest: G20 Systemic Review Report」，對會方是次的審視工作極具參考價值。

監警會明言，就傳媒機構查詢所指個案，安大略省獨立警察審查主管辦公室以及他本人，均正就當地法院判決提出上訴，重申專家組成員將聚焦本港的連串大型公眾活動和相關的警務工作和程序，並參與評估和提出建議，供會方參考，並不會參與個別投訴案件的分析和處理，深信專家組成員都會客觀及公正地就是次審視工作提供建議。